

2022 印度投資法規與稅務

Q&A



印度泰姬瑪哈陵

目錄

投資相關規定

投資型態及限制

- | | | |
|----|-----------------------------|----|
| Q1 | 各種投資型態在業務上有何限制？在稅務上有何分別？ | 14 |
| Q2 | 在印度開設生產企業，是否有合資或獨資的限制？ | 16 |
| Q3 | 現存什麼類型的公司可轉換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 17 |
| Q4 | 公司事務部對有限責任合夥(LLP)的澄清。 | 17 |
| Q5 | 臺灣與印度公司合資，若採技術入股，是否有限制？ | 17 |

營運型態及限制

- | | | |
|-----|---|----|
| Q6 | 倘規劃開拓印度市場，擬派銷售團隊赴當地拓展業務，負責洽談訂單。考慮設立公司所需時間及遵循成本較高，初期考慮以聯絡辦事處方式開展業務，是否可行？ | 18 |
| Q7 | 可否將聯絡辦事處(LO)轉為分公司(BO)？ | 18 |
| Q8 | 依據印度儲備銀行(RBI)發佈之Master Directions(定期更新)，外國公司設立在印度的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LO)可從事的活動有？ | 19 |
| Q9 | 在印度設立聯絡處或分公司的相關規定？ | 20 |
| Q10 | 在印度設立倉庫並進行營運，是否需在當地註冊公司？如果是，且未來將供應商品和進行商業交易的情況下，倉庫之營運適合設立何種公司類型？ | 20 |

目錄

預先核准

- | | | |
|-----|----------------------------------|----|
| Q11 | 在印度開設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是否需要通過相關部門的預先核准？ | 21 |
| Q12 | 哪些產業目前需要通過政府部門的預先核准？ | 22 |
| Q13 | 印度公司如何獲得國外投資？ | 23 |
| Q14 | 來自中國或其他與印度有陸地邊界國家的外國投資其核准程序是否不同？ | 24 |
| Q15 | 如投資印度企業之資金來自中國，是否有相關限制？ | 25 |

減資 / 解散 / 清算規定

- | | | |
|-----|---|----|
| Q16 | 是否能於印度解散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 27 |
| Q17 | 請問印度減資及清算流程為何？時程需多久？ | 28 |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股東及董事規範

- | | | |
|-----|---------------------------|----|
| Q18 |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股東？ | 30 |
| Q19 |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董事？ | 30 |
| Q20 | 在當地的法令中該名當地董事有沒有特定的權利或義務？ | 30 |

目錄

Q21	外資在印度若尚未營業是否仍需遵守董事席次(至少需設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居民董事)的規範？違反者，會有什麼樣的罰款或罰則？居民董事若卸任需於何時補上？	31
Q22	若員工擔任董事，是否必須為印度公司股東？	31
Q23	所有董事皆可稱為第一董事嗎？和一般董事不同之處？	31
Q24	第一董事人數對於公司的影響？	32
Q25	何為全職董事、管理董事及獨立董事？	32
Q26	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是否可代表其他董事簽署文件？	32
Q27	常務董事(Managing Director, MD)要為印度人或可為臺灣籍？	33
Q28	一定要舉行董事會嗎？什麼時候應舉行第一次董事會？以何種方式舉行？	33
Q29	印度名義董事之任命條件？	34
	時程	
Q30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需要經過什麼流程？大概所需多久時間？	35
	資本額	
Q31	在印度成立公司是否有最低資本限制？	36

目錄

Q32	微型、小型以及中型企業認定標準為何？	36
	註冊地址	
Q33	成立公司時是否必須提供註冊地址？	37
Q34	若印度公司在印度不同的州皆設有據點，印度公司是否須個別申請商業登記？	37
	電子簽名許可證	
Q35	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DSC)之所需文件？	38
	公司註冊規費	
Q36	公司註冊規費依什麼計算？大約多少？	39
Q37	如何繳納公司註冊規費？	39
	注資及驗資	
Q38	在印度設立公司後，股本投入的時間是否有截止日期？	40
Q39	投資印度公司之股本是否需經過會計師簽證驗資？	40
	DIN、CIN、PAN、TAN、TIN以及CST	
Q40	什麼是永久帳戶號碼卡(PAN card)？如何取得？	41

目錄

Q41	永久帳號(PAN)有何重要性？是否必要？	42
Q42	什麼是CIN？	42
Q43	什麼是DIN？	43
Q44	什麼是TAN？與TIN有何不同？	43
Q45	什麼是CST？	43
	派任審計人員	
Q46	公司成立後，是否需派任審計人員？相關規定為何？	44
	營運登記(GST及IEC等)	
Q47	何謂進出口商編號(Import and Export Code, IE Code)？	45
Q48	印度公司可能未持有印度公司識別碼(CIN)，但卻有商品與服務稅號(GSTIN)嗎？CIN和GSTIN不同之處為何？	45
Q49	倘未在印度進行實際投資，但與當地企業進行貿易時被要求提供GST稅籍登記號碼。請問外國公司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進行GST稅籍登記？	46
Q50	若印度公司在印度不同的州皆設有據點，印度公司是否須個別申請商品及服務稅登記(GST)？	46

目錄

其他

Q51	什麼是ACTIVE表格？	47
-----	--------------	----

外匯及金融相關規定

Q52	在自由化貨幣方案(Liberalized Remittance Scheme, LRS)下，永久帳號(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在進行匯款時是否是必要的？	48
-----	--	----

土地相關規定

Q53	外國投資者能否在印度當地購置土地，當中是否有任何資格上的限制？	49
-----	---------------------------------	----

Q54	公司能否取得土地所有權以設立工廠？或公司只有土地使用權？	49
-----	------------------------------	----

Q55	如果公司從其他公司繼承土地，是否會沿用前任所有者的使用權年限？	49
-----	---------------------------------	----

貿易相關規定

Q56	在印度有關黃金走私的詳細罰款規定。	50
-----	-------------------	----

Q57	什麼是eWay Bill？	50
-----	---------------	----

Q58	印度公司進口臺製機器，因有部分缺陷，將請臺灣供應商更換取得相同的部份零組件，是否可以免除提交出口報關單(EDF)(此類型文件一般為出口商提交給海關的)？	50
-----	--	----

目錄

Q59	如公司欲進口產品至印度市場，需申請BIS(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認證，請問BIS認證是按照公司別或產品別申請？	51
	勞工相關規定	
Q60	如派遣臺籍幹部人員赴往印度公司工作，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當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52
Q61	承上，如臺幹薪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但在當地工作超過183天(故構成納稅義務)，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或進行代扣代繳？	52
Q62	承上，如臺幹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能否申請印度的工作簽證？	52
Q63	如果臺幹長期留在印度工作，會否造成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收個人所得稅？	53
Q64	目前印度電子簽證規範為何？	53
Q65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工時以及加班給付的規定如何？	53
Q66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休假之規定如何？	54
Q67	除基本工資外，聘僱印度當地員工所需之保險及退休金規定如何？	55
Q68	關於雇主發放獎金予員工的規定。	56
Q69	關於職工保險法的規定。	56

目錄

Q70	尚未完成稅務報繳，是否會影響出入境的資格？	57
	稅務相關規定	
	公司所得稅	
Q71	印度當地所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58
Q72	2021-2022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59
	附加稅	
Q73	2021-2022年度，印度附加稅稅率是多少？	60
	個人所得稅及附加稅率	
Q74	2021-2022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個人稅率及附加稅率是多少？	61
Q75	個人所得稅中納入計算的年度區間為何？	62
	扣繳稅率(股利、利息、權利金，以及其他收入)	
Q76	在印度當地投資獲利分配盈餘到國外時，所適用的扣繳稅率是多少？	63
Q77	當臺灣公司提供借款給印度公司，印度公司支付利息予臺灣公司時適用之扣繳稅率？	63
Q78	如臺灣公司對印度公司提供的技術服務，其收取之技術服務費之扣繳稅率為多少？	63

目錄

Q79	若臺灣公司有來自印度的所得，如欲適用臺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優惠之扣繳稅率，是否需「事前」向印度稅局提出申請	64
Q80	稅務居民證明(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TRC)應包含哪些資料？未完成有何影響？	64
	商品及服務稅	
Q81	印度在2017年7月1日推行商品服務稅改革後，目前的間接稅體制為何？	65
Q82	IGST、CGST以及SGST分別在什麼情況下需繳納？	65
Q83	GST的稅率為多少？	65
Q84	若電子產品在臺灣製造出口至印度是否需要繳納GST？	66
Q85	若電子產品在印度製造，在印度買原料繳納的CGST和SGST，是否可於成品賣給最終消費者時申請退稅？	66
	預繳稅	
Q86	請問預繳稅款的規定？	67
Q87	預付稅如何計算及支付？	67
	關稅	
Q88	進口貨物至印度的進出口稅負為何？	68

目錄

Q89	進口基本關稅稅率多少？	68
	租稅優惠	
Q90	印度就生產企業有何租稅優惠？	69
Q91	如何線上申請取得租稅協定之優惠？	70
Q92	各州政府對當地企業有何特殊優惠？	71
Q93	各州政府對當地企業有何特殊優何謂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71
Q94	請問印度近期推出的優惠政策如大規模電子製造生產連結激勵計畫(PLIS)以及電子元件以及半導體製造業促進計畫(SPECS)有何不同？	72
Q95	半導體優惠如PLI, SPECS, EMC 2.0是否能同時申請？	73
Q96	其他產業是否也有推出PLI優惠？	73
Q97	除PLI以及SPECS外，還有其他優惠政策嗎？	74
Q98	申請保稅倉庫時，若已在印度有設立公司，是否須新成立一家公司？	74
Q99	印度出口適用稅率為何？有無復徵加值型營業稅情形？印度出口優惠有哪些？	75
Q100	印度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生產連結獎勵計畫有哪些？	76

目錄

Q101	印度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生產連結獎勵計畫期間。	77
Q102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生產連結獎勵計畫申請資格?	78
Q103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生產連結獎勵計畫獎勵標準	79
Q104	在印度如有研發支出，其投資抵減辦法為何？	79
	外部借款相關規定	
Q105	什麼是外部商業借款(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 ECB)？	80
Q106	ECB借款僅能做為資本資出？	80
Q107	在印度以外國股東對公司借款轉為資本的規定？	81
Q108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是否有債資比限制(即註冊資本與外債比例)等相關規定？	81
	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	
Q109	印度實質受益所有人的申報規定？	82
	其他	
Q110	印度是否有仲裁公司間商業糾紛的機構？	83
Q111	臺灣公司進入印度從事鐵路建設的相關建議？	83

目錄

Q112	關於外國負債和資產回報。	84
Q113	有廠商想與印度公司建立商業往來，應如何確認對方公司之真實性及合法性？	84
Q114	在印度是否有規定購買者要在一定期限內付款給中小微型企業MSME企業？	84
	COVID-19紓困措施	
Q115	印度最新邊境管制措施？	85
Q116	企業所得稅延期申報規定？	85
Q117	商品服務稅(GST)延期申報規定？	85
Q118	個人所得稅延期申報規定？	86
Q119	是否提供就源扣繳及就源徵稅稅率優惠？	86
Q120	停工期間是否須給付員工薪資？	86
Q121	2022年舉行董事會期限是否延後？	86
Q122	申報開始營業聲明期限是否延後？	87
Q123	公司事務部(MCA)規範企業須進行之申報是否延期？	87
Q124	印度政府是否提供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	87

目錄

實務經驗與建議		
Q125	企業如何面對海外投資跨境管理的挑戰？	88
Q126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永續經營？	88
Q127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取得所需人才？	89
Q128	臺商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社群團體互動的技巧？	90
Q129	臺商評估前往印度投資時，可以複製過往投資中國之經驗？	91
Q130	印度在商業往來、職場上是否也與臺灣一樣多用Line或Facebook等通訊軟體進行聯繫呢？	91
Q131	印度獨特的數字單位系統好難懂？	92
Q132	印度開會習慣與臺灣大不相同？商業交往的技巧？	92
Q133	印度種姓制度已正式廢除，請問公司管理階層是否仍需注意相關事項？	92
Q134	請問印度實體是否可以提供擔保函？	93

註1：相關資料及數據係截至2022年10月31日，如有更新，依各國最新規定為主。

註2：「實務經驗與建議」主要彙編自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廠商經驗分享內容。



投資相關規定

投資型態及限制

Q1. 各種投資型態在業務上有何限制？在稅務上有何分別？

A1. 以非法人形式進入印度市場者會受到較多限制，反之，以法人形式開展業務則營運觀點來看彈性較大。三種形式的差異如下列表格所示：

非法人形式Unincorporated Entities

	聯絡辦事處 Liaison Office	專案辦事處 Project Office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定義	僅限於作為母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溝通角色，不允許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商業/貿易/產業活動 — 僅能從事印度儲備銀行(RBI)列明之活動 — 所有開銷均應從國外匯入 擴展業務的靈活性較低(需要取得核准)	代表母公司在印度執行專案計畫及履行相關權益，僅能從事與執行專案計畫相關及附帶的活動 擴展業務的靈活性較低(需要取得核准)	分公司為總公司之分支機構，其從事的活動與母公司相同 — 可從事印度儲備銀行(RBI)列明之活動 ² — 擴展業務的靈活性較低(需要取得核准)
設立流程	在某些情況下需取得印度儲備銀行之事先核准，尤其是從事以下範疇之主營業務 - 國防、電訊服務、私人保安及資訊廣播		
稅率	一般不會有營業活動，因此不對其課徵稅款	適用外國企業稅率40%：(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43.68% ¹)	適用外國企業稅率40%：(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43.68% ¹)
利潤匯出	無(除關閉時剩餘之開銷預算)	於清算時或完成專案計畫時，可將利潤匯出(需完成某些程序) ³	分公司之稅後利潤可以匯出(需完成某些程序) ³
申報遵循	與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LLP)相比，所需申報較少(視乎具體營運情況)		



A1. 法人形式Incorporated Entities

	公司(包括合資及全資子公司) Company (Joint Venture / Wholly Subsidiary)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定義	承《公司法》(2013)規定所設立之法人實體(incorporated entity)·在法律上獨立於其股東	有限責任合夥(LLP)亦為法人組織(body corporate)·法律上獨立於其合夥人
從事商業活動之限制	需召開董事會·某些決策需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決(如董事酬金)	相對較具靈活性(較少情況需由合夥人議決)
設立流程	經推出各項簡化措施(例如匯總申請表格)後·設立公司流程更加便利	需提交各項表格
外國直接投資許可	大部分外國直接投資(FDI)已能透過自動核准路徑進行·僅剩少部分的行業(如國防、電訊服務)需取得事先核准	僅可投資於不需取得事先核准的行業
稅率	適用一般企業稅率22%:(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25.17%) 適用從事製造業企業稅率15%:(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17.16%)	適用本地企業稅率30%:(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34.94% ²)
利潤匯出	— 印度子公司發放股利時·需於給付時對外國公司繳扣20%扣繳稅率;但若為直接投資·且為臺灣稅務居住者·則可適用臺印租稅協定規定優惠稅率12.5%。	— 無股利分配稅 — 合夥人取得股利不需課稅
申報遵循	所需申報較多	所需申報較少



A1.

1. 假設應稅收入超過1億盧比。如應稅收入介於1千萬盧比至1億盧比之間，有效稅率約為42.43%。如應稅收入低於1千萬盧比，有效稅率則為41.60%。
2. 分公司允許在印度進行的活動包括進出口貨物、提供專業或諮詢服務（不包括任何從事司法或法律之活動）、開展總公司從事之研發活動、促進總公司/集團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技術及財務合作、作為總公司在印度之購銷代理、提供資訊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就總公司銷售的產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代表國外空運及海運。
3. 專案辦事處進行清算並匯出利潤時需由註冊會計師證明已撥備足夠餘款清繳稅款；而母公司亦需就專案辦事處往後之或有債務提供擔保函。而分公司進行利潤匯出時需提交當年審計財務報表，並宣告當年並未違反當地經營範圍。

利潤匯出：印度子公司發放股利時無股利分配稅，僅需對外國公司代扣20%扣繳稅款；但直接投資臺商(股東)可適用臺印租稅協定規定優惠稅率12.5%。

Q2.

在印度開設生產企業，是否有合資或獨資的限制？

A2.

一般而言，如非屬需事先核准的特殊行業(例如國防或製藥業等)，沒有相關的外資持股限制。非居住者不能在印度設立一人公司，即僅有一人股東的公司。



Q3. 現存什麼類型的公司可轉換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A3. 私人公司或未上市公開公司可轉換為LLP

Q4. 公司事務部對有限責任合夥(LLP)的澄清。

A4. 先前MCA限制LLP不得進行製造和相關活動。MCA根據2008年有限責任合夥法案之解讀，依據「商業」的定義，認為其允許有限責任合夥開展貿易、專業、服務及職業。將製造和相關服務排除在此定義外。另外，LLP法案第2(1)(e)條規定，企業「包括所有貿易、專業、服務及職業」。

但MCA已於2019年取消此規定，因此LLP目前可進行製造相關活動。

Q5. 臺灣與印度公司合資，若採技術入股，是否有限制？

A5. 根據印度外匯法律規定，外資可以以技術入股。但在持股比例上的限制須根據產業與業務內容來評斷。發行股票時，為了記錄相關費用，應送交文件給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和公司註冊處核准，如技術價值證明(如授權交易銀行有要求)，及其他規定註冊的相關資料。



投資相關規定

營運型態及限制

Q6.

倘規劃開拓印度市場，擬派銷售團隊赴當地拓展業務，負責洽談訂單。考慮設立公司所需時間及遵循成本較高，初期考慮以聯絡辦事處方式開展業務，是否可行？

A6.

按照印度當地法令，聯絡辦事處僅限作為母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溝通角色，不允許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商業/貿易/產業活動。在當地洽談訂單的行為（即使合同以母公司名義簽訂）很可能已違反了上述規定，除會面臨當局的刑責外，稅務機關亦會要求母公司就相關利潤在印度課稅。需要注意的是，印度稅務機關對聯絡辦事處業務的監控及查核強度日益趨嚴，外國聯絡辦事處目前在當地被稽查的情況十分普遍。

綜上而言，如需在印度從事實際銷售的業務，還是在當地開設公司為宜。

Q7.

可否將聯絡辦事處(LO)轉為分公司(BO)？

A7.

理論上，可將LO升級成BO，但在實務上，與直接設立新BO的流程相同，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辦理，設立時程一般需要3~4個月，須視文件準備、翻譯及公認證時程而定。



Q8.

依據印度儲備銀行(RBI)發佈之Master Directions(定期更新)，外國公司設立在印度的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LO)可從事的活動有？

A8.

外國公司設立在印度的聯絡辦事處(LO)可從事下列活動：

1. 在印度代表母公司 / 集團。
 2. 促進印度貨物之進 / 出口。
 3. 促進母公司 / 集團與印度公司間資訊技術(I.T) / 財務合作。
 4. 扮演母公司 / 集團與印度公司之間的溝通橋樑。
-



Q9. 在印度設立聯絡處或分公司的相關規定？

A9. 原則上並無相關核准規定或限制(惟需向經授權的交易銀行遞交申請)，除了以下情況則必須向印度儲蓄銀行先申請：

1. 申請者為巴基斯坦公民或巴基斯坦當地公司
2. 申請者為以下當地公民或當地註冊公司：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伊朗、中國、香港、澳門，並於查謨和克什米爾(Jammu and Kashmir)、東北地區以及安達曼尼科巴群島(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設立聯絡處或分公司
3. 與國防、電信、私有證券、資訊和廣播相關產業。
4. 申請者是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組織、外國政府的機構/機關/部門。

非印度公司設立分公司和聯絡處則有以下規定：

分公司：視近五年獲利情況及公司於當地市值不低於美金100,000元

聯絡處：視近三年獲利情況及公司於當地市值不低於美金50,000元

Q10. 在印度設立倉庫並進行營運，是否需在當地註冊公司？如果是，且未來將供應商品和進行商業交易的情況下，倉庫之營運適合設立何種公司類型？

A10. 為符合印度關稅法，倉庫營運必須註冊公司。獨資、合夥、有限責任合夥(LLP)、公營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或其他形式皆可進行營運。



投資相關規定

預先核准

Q11. 在印度開設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是否需要通過相關部門的預先核准？

A11. 如果在當地從事的貿易為批發業務(wholesales)，便可依自動核准路徑投資，不需要預先核准。如從事零售業務(單一品牌零售貿易Single Brand Retail Trading)，則需要根據涉及的品牌數量，向商工部產業政策與國內貿易推廣部門取得預先核准。



Q12. 哪些產業目前需要通過政府部門的預先核准？

A12. 外國直接投資目前需要經過審核之產業及對應之審核部門彙總如下：

	擬投資產業 / 經營活動	對應監管及審核部門
1	私人保安代理 Security service (private security agency)	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2	國防 Defense	國防部之國防生產局 Department of Defense Production, Ministry of Defense
2A	小型武器相關項目 Cases relating to FDI in small arms	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3	廣播業 Broadcasting (broadcasting content services)	新聞廣播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4	印刷媒體 Print Media	
5	民航業 Civil Aviation (Air transport services)	民航部 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6	人造衛星 Satellites	航太局 Department of Space
7	電信服務業 Telecommunication	通訊部之電信局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A12. 外國直接投資目前需要經過審核之產業及對應之審核部門彙總如下：

	擬投資產業 / 經營活動	對應監管及審核部門
8	來自與印度領土接壤的鄰國投資；或對印度投資的實質受益人位於任何此類國家或為其公民的投資 Investments from an entity of a country, which shares land border with India or where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n investment into India is situated in or is a citizen of any such country	商工部產業政策推廣司認定之相關行政部門 Concerned administrative ministry of Department as identified by Department of Promotion of Industry or Internal Trade (DPIIT)
9	多品牌零售業 Multi-brand retailing	商工部產業政策推廣司 Department of Promotion of Industry or Internal Trade (DPIIT)
10	銀行業 Banking	財政部金融服務司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11	製藥業 Pharmaceuticals	藥品局 Department of Pharmaceuticals
12	含鈦礦物與礦石的開採及加工 Mining and mineral separation of titanium bearing mineral ores, its value addition and integrated activities	礦業部 Ministry of Mines

Q13. 印度公司如何獲得國外投資？

A13. 非居民投資者可通過自動路徑或政府路徑核准投資印度公司。透過自動路徑時，該投資者或印度公司不需要獲得印度政府之核准；透過政府路徑時，則需要事先獲得印度政府相關行政機關 / 部門之核准。



Q14. 來自中國或其他與印度有陸地邊界國家的外國投資其核准程序是否不同？

A14. 較高層級之外資核准標準程序(SOP)規定如下：

1. 外國直接投資案件需線上申請。提交後商工部產業政策推廣司(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DPIIT)將在兩天內線上轉移投資案件予相關之行政部門(或主管機關)。
2. 若有需要，DPIIT可要求申請者在7天內提供第一點所述的簽名文件(紙本)。需注意，主管機關可再延長7天期限，若申請者無法在14天內提交簽名文件(紙本)，則該申請將視為結案。
3. 一旦收到申請，該申請將於2天內分發給印度儲蓄銀行，以徵求他們對外匯法規之意見。所有申請案也將提供給印度外交部知悉。
4. 來自與印度陸地邊界國家的外國直接投資案，也應提交至印度內政部批准。需注意，印度內政部須於6星期內提供評論。若印度內政部無法在6周內提供意見，內政部應告知主管機關預期提供評論之期限。
5. 若有需要，主管機關可能請DPIIT回覆有關外國直接投資政策面向之必要說明，DPIIT應在2週內回覆。主管機關只有在主管機關秘書同意後才可向DPIIT尋求說明。
6. 若有需要，主管機關在取得各秘書同意及提供充分理由後，也可要求其他部會提供相關說明。這些部會應在4星期內回覆。
7. 主管機關在1週內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供額外之資訊或文件。申請者需在1周內回覆，若申請者未於1週內回覆，主管機關應發送第一封提醒信，並額外再給予7天回應時間。若14天後申請者仍未回覆，主管機關將提醒最後一次，並再給予申請者7天回應時間。



Q15. 如投資印度企業之資金來自中國，是否有相關限制？

- A15.
1. 印度商工部於2020年4月17日以Press Note No.3(簡稱PN3)公告補充外國直接投資(FDI)政策略以，針對與印度陸地接壤的7個鄰國的FDI提案均需事先批准後，排除「自動審核程序」之適用，其程序包括須經印度跨部會(包括商工部、中央銀行、內政部等)專案小組審查，除投資人需自我具證外，印度政府亦會針對外資之出資人、持有人、管理人等身分進行詳細調查，並要求投資人說明及舉證資金來源。
 2. 印度財政部於2020年4月22日發布修訂「2019年外匯管理法」的非債務工具(Non-debt Instruments, NDI)規則略以，與印度接壤的國家之實體或公民對印度的投資，其資金來源必需在印方政府批准後始能投資印度公司，並禁止巴基斯坦公民或實體投資印度的國防、太空、原子能、或其他禁止外國投資的產業部門等。此外，印度實體轉讓現有或未來外國直接投資的所有權予周邊接壤國家的實體或公民，其實益擁有權的變更必須獲得政府批准。
 3. 印度公司事務部(MCA)在2022年5月至6月公布相關修法：
 - a) 5月4日公告修正股權轉讓：印度企業的股份轉讓予印度陸地邊界的國家之企業或個人，則其轉讓必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
 - b) 5月5日公告修正募資說明書及股權分配：在第14條新增但書，即日起印度企業未經許可不得向與印度陸地邊境接壤的國家國民、法人團體提出或邀請私募資金、認購股權。若印度企業依據「2019年外匯管理法」向政府提出申請且獲得批准者，則需在認購前填具「私募資金要約暨申請表」(表格PAS-4)並附上批准函。



A15.

- c) 5月20日公告修正印度公司登記註冊：倘印度企業係由與印度接壤國家的實體或公民註冊成立，則申請註冊表格必須檢附政府事先批准的文件
 - d) 6月1日公告修訂正董事任用規則：印度公司倘提名與印度陸地邊界的任何國家之國民擔任董事，必須事先獲得印度內政部(MHA)的許可，提報MCA必須檢附MHA核發的安全許可及董事識別編號(DIN)。
-



投資相關規定

減資 / 解散 / 清算規定

Q16. 是否能於印度解散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

A16. 可以，任何LLP都可以通過以下兩種方法中的任一種來終止其在印度的業務：

1. 宣告LLP廢止：如LLP想要終止其在印度的業務，或在一年或更長時間內未有任何業務營運，則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宣告LLP廢止，將其從登記名單中剔除。
 2. 清算LLP：企業所有資產將被處置，以便償還所有債務，且如有結餘則分配給所有人。詳細資訊可參照印度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官網。
-



Q17. 請問印度減資及清算流程為何？時程需多久？

A17. 根據印度公司法，減資時程可能為8個月至12個月：

1. 減資之決議應特別舉行股東董事大會且需獲得至少75%之股東同意票，得以通過。
2. 另也應提交相關文件與全國公司法庭(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 NCLT)且獲得特別批准。
3. NCLT應向轄區區域總監(Regional Director, RD)，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和所有相關債權人發出通知，以尋求減資意見。
4. NCLT在審查印度公司提交的文件以及減資意見後，NCLT將可能根據某條件下批准減資。
5. 最後，印度公司應在規定時間內向RoC提交NCLT批准命令副本，RoC則會將登記並簽發減資證明書。

根據印度破產法規定，公司可自願清算，其時程可能為12個月至18個月：

1. 欲執行清算，印度公司董事應準備一份誓章，內容如下：
 - 已對公司事務進行了全面調查，以確保公司無需償還任何債務；或者在應付債務的情況下，應以自願清算中出售的資產收益全額償還債務；和
 - 公司不會以清算來欺騙。
2. 上述聲明應隨附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和公司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營運記錄，並由已註冊的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以證明公司資產剩餘價值。



- A17.
3. 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自願清算和任命正式清算執行人，且也應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清算決議。另必須獲得代表擁有公司三分之二的債權的人的批准。
 4. 再者，應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清算申請。提出申請後，清算人應向印度公司提交有關資本結構、估計資產和負債價值及擬議計劃等的初步報告，其也必須從稅務機關獲得無異議證書。
 5. 再取得無異議證書後，則可將資產貨幣化，並將所得款項分配給債權人。
 6. 清算完成後，清算人必須向NCLT和RoC提交申請以及相關應備文件，並在公司註冊簿中刪除該印度公司的名稱。
-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股東及董事規範

Q18.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股東？

A18. 在印度設立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股東，但沒有規定股東必須為當地企業或自然人。故此，亦可以考慮以集團內的兩名法人/自然人在當地成立公司。

Q19.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董事？

A19. 在印度設立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董事，當中一位必須是印度居民。值得注意的是，只要該名董事在前一歷年於印度居住滿182天，亦可以滿足前述「居民董事」的定義要求。

Q20. 在當地的法令中該名當地董事有沒有特定的權利或義務？

A20. 董事的權利及義務完全可依投資公司內部的章程及組織等文件自行約定，舉例就公司登記及其他申請文件而言，只需其中一名董事簽署便可。



Q21. 外資在印度若尚未營業是否仍需遵守董事席次(至少需設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居民董事)的規範？違反者，會有什麼樣的罰款或罰則？居民董事若卸任需於何時補上？

A21.

1. 一旦公司成立，即使尚未開始營運，也需要遵守這一要求。印度設立私人有限公司需設有最少2位董事，且其中一名為居民(印度)董事。例如：居民董事需滿足在前一年度於印度居住滿182天。此外，公司可通過公司章程(Article of Association)中所提及的董事之名來指定「首位董事」。若章程中未提及任何名字，公司章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的簽署人(個人)應視為公司首位董事。
2. 若違反上述規定，該公司和公司的每一名失職人員都將受到不低於五萬盧比的罰款，此罰款依不同情況也有可能至五十萬盧比。
3. 居民董事如果卸任，依據Companies Act, 2013，需在下次股東會議上任命新董事。

此外，若公司只有一名居民董事，且此董事卸任，則應先任命一名新的印度董事來避免任何違約。

Q22. 若員工擔任董事，是否必須為印度公司股東？

A22. 擔任印度公司董事不需要同時擔任股東。

Q23. 所有董事皆可稱為第一董事嗎？和一般董事不同之處？

A23. 第一董事係指公司設立之際所指定的董事人選，並於公司註冊時記錄於公司章程中，和其他在公司成立後的董事權責並無不同。



Q24. 第一董事人數對於公司的影響？

A24. 一般董事人無數相關限制，但最多3位董事可在公司註冊過程中取得董事識別碼(DIN)，其他董事欲取得DIN則須另外申請。

Q25. 何為全職董事、管理董事及獨立董事？

A25. 根據印度2013年公司法規定，全職董事、管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分別定義如下：

1. 全職董事：被認為於該公司全職工作之董事。
 2. 管理董事：係透過公司章程、協議，或董事會決議任命的董事，其擁有管理公司事務的權力。也包含在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的董事。
 3. 獨立董事：係不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其存在可幫助提高公司信譽和治理標準，且該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不應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判斷獨立性的關係。
-

Q26. 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是否可代表其他董事簽署文件？

A26. 根據公司法，董事有責任處理公司日常業務，並確保法規之遵循。公司可指定一或多名董事作為文件簽署人(例如法規遵循文件、銀行相關交易等)。



Q27. 常務董事(Managing Director, MD)要為印度人或可為臺灣籍？

A27. 依據印度公司法，可以被任命為印度公司之常務董事需符合相應的條件，其中一條即要求常務董事為印度居民。印度居民指一個人在任命為董事前已在印度居住滿至少12個月且在印度：

1. 就業
2. 經商或度假

故，需確認被任命為常務董事之人在其任命後在印度居住不少於十二個月。此外，未上市私人公司並不強制要求任命常務董事。公司可任命至少兩名董事，一名為印度居民，另一名可來自臺灣。董事會決議限制印度居民董事之權利。

Q28. 一定要舉行董事會嗎？什麼時候應舉行第一次董事會？以何種方式舉行？

A28. 根據印度公司法規定，第一次董事會需在公司成立後30天內舉行。可以透過視訊方式進行會議。



Q29. 印度名義董事之任命條件？

A29. 根據2013年公司法第149條的規定，每家公司該財政年度內至少應有一位董事在印度逗留至少182天以上。然而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MCA已於2020年3月24日發布第11/2020函放寬上述需求，該函說明若公司未符合「至少應有一位董事在印度逗留至少182天以上」之規定，則該行為於2019-20財政年度將不被視為違規。後續MCA又於2020年10月20日發布第36/2020號函，進一步放寬對2020-21財政年度對印度董事的居留要求。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了解到，無論公司之名義董事人選是否滿足2020-21財政年度在印度的逗留時間，公司均可考慮任命為董事，但必須滿足某些要求，例如：在任命前應分配董事識別碼 (Director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聲明根據該法令，該董事候選人並未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前述規定係因為COVID-19疫情而放寬規定，考量印度未來會恢復正常，建議廠商一定要確保被任命為董事的候選人在2021-22財政年度有停留182天。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時程

Q30.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需要經過什麼流程？大概所需多久時間？

A30. Procedure for Company Incorporation 設立公司流程



第1 階段

公司名稱預核准

2至5個工作日

(不含申請電子簽名
許可證所需之時間)

申請取得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DSC)

- 授權簽字人需先取得電子簽名許可證

申請司名稱預核准(Name Approval)

- 透過印度公司事務部網上平臺提交Part A of SPICe+表格
- 需提交2組備用名稱(並指明優先順序)

準備公司組織與章程(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OA”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OA”)

- 需依照《公司法》(2013) 規定之格式
- 股份認購人需手工填寫(handwriting)公司組織與章程之股東資訊表



第2 階段

取得名稱核准後

3至7個工作日

(不含準備公司組織與章程、申請表格等文件以及公證所需之時間)

提交公司註冊申請

- 向公司註冊處 (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 提交申請書
- 組織與章程、法令遵循聲明書、股東證明、董事名單、註冊地址等資料(文件需經公認證)
- 繳納註冊費用及印花稅

公司登記證(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上述文件經公司註冊處審閱後，將核發公司登記證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資本額

Q31. 在印度成立公司是否有最低資本限制？

A31. 現行法規並未設最低資本額限制，一般印度公司之註冊資本約為10萬盧比且面額為10盧比，如有需要日後亦可安排增資。

Q32. 微型、小型以及中型企業認定標準為何？

A32. 須同時滿足投資額和年營業額門檻，才可認定為該類型企業：

No.	認定標準	微型企業 Micro enterprise	小型企業 Small enterprise	中型企業 Medium enterprise
1	機器設備 投資額	1千萬盧比以下	超過1千萬， 1億盧比以下	超過1億， 5億盧比以下
2	年營業額	5千萬盧比以下	超過5千萬， 5億盧比以下	超過5億， 25億盧比以下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註冊地址

Q33. 成立公司時是否必須提供註冊地址？

A33. 若登記過程中未能及時確定註冊地址，亦可先提供臨時通信地址。然而註冊地址需在完成登記的15天內確定並於30天內通報公司註冊處。

Q34. 若印度公司在印度不同的州皆設有據點，印度公司是否須個別申請商業登記？

A34. 印度公司唯有在其他城市建立分公司或倉儲時，才需要在該城市額外申請商業登記，否則僅須簡易登記(註冊辦事處)即可在其他城市營運。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電子簽名許可證

Q35. 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DSC)之所需文件？

A35.

- 地址證明
- Aadhaar卡
- PAN卡
- 照片
- 電子郵件地址
- 電話號碼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公司註冊規費

Q36. 公司註冊規費依什麼計算？大約多少？

A36. 公司註冊規費依欲設立公司之資本額及註冊地址為依據計算，不同條件將有不同的適用級距，需依投資全額試算。

Q37. 如何繳納公司註冊規費？

A37. 印度政府規定公司註冊規費僅能透過印度本地銀行支付，付款方式可選擇刷卡、匯款或支票。建議臺商可連絡在印合作對象或交由委任印度公司秘書繳納。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注資及驗資

Q38. 在印度設立公司後，股本投入的時間是否有截止日期？

A38. 根據印度公司法，股票須在公司設立後六十天內發行予股東，因此資金匯入需配合股票分發時間在六十天內完成。

Q39. 投資印度公司之股本是否需經過會計師簽證驗資？

A39. 若股東為非居住者，則股票配發須通報印度儲備銀行，股票價值需經過有執照會計師(Chartered Accountant)證明其價值，另外，亦須經公司秘書出具確認遵守相關規定之聲明書。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DIN、CIN、PAN、TAN、TIN以及CST

Q40. 什麼是永久帳戶號碼卡(PAN card)？如何取得？

A40. PAN全名為Permanent Account Number，為印度稅務機關(IRA)發給納稅人的識別號碼卡片，號碼由十個字母與數字組合而成，用來申報所得稅和其他規定的文件。

永久帳戶號碼可與公司設立一併申請，且將在電子核發公司成立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時，以電子形式核發(ePAN)。實體卡片將在ePAN核發後15至20工作天寄發至公司註冊地址。

外國人需填寫49AA號表格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文件：

身份證明(以下擇一)：

- 可提供護照影本；或
-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人卡(Indian Origin card)影本；或
-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海外公民身份(Overseas Citizenship of India Card)影本

地址證明(以下擇一)：

- 可提供護照影本；或
-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人卡(Indian Origin card)影本；或
-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海外公民身份(Overseas Citizenship of India Card)影本；或
- 居住國的銀行帳戶對帳單影本；或
- 非居住者在印度外部銀行帳戶對帳單影本；或
- 印度居住證明或國家警察局頒發的居住許可證影本；或



- A40. – 外國人註冊辦公室(Foreigner's Registration Office)出具的註冊證明上有印度地址影本；或簽證和印度公司的委任書或的合約副本和雇主簽發的印度地址證明正本。
-

Q41. 永久帳號(PAN)有何重要性？是否必要？

- A41. 根據印度國內稅法規定，納稅人必須提供永久帳號給代為扣繳稅款者(以下簡稱為扣繳義務人)，否則將按照印度國內稅法的規定適用更高的扣繳稅率。不過，若有提供以下資訊及文件給扣繳義務人，外國公司將不會因為無永久帳號而適用較高的扣繳稅率：

- 姓名、電子郵件、聯絡電話
- 外國公司在印度以外的國家/地區之地址，且該公司是該地區之居住者
- 外國公司為印度以外的國家/地區之居住者聲明
- 提供在居住國/地區的稅籍編號，若無此編號，則須提供由居住國/地區政府核准之一組特殊識別編號，證明其為該國/地區之居住者

然而，為了適用租稅協定的優惠，在特定情況下，外國公司可能仍需要在印度送交所得申報表。在這種情況下，為了能在印度送交所得申報表，外國公司必須取得永久帳號。

Q42. 什麼是CIN？

- A42. CIN全名為Company Identification Number，為公司識別碼。印度公司事務部(MCA)規定，各州的公司註冊處(RoC)會在各公司設立核准時，以電子形式核發21位英文和數字代碼，即為CIN。
-



Q43. 什麼是DIN ?

A43. DIN全名為Director Identification Number，為董事識別碼。以往規定需在提交公司名稱保留申請前，候任董事其一需先取得董事識別碼，但印度近期已修改規定，董事識別碼申請可與公司設立申請一併提交，且在公司核准成立後以電子形式核發。

Q44. 什麼是TAN ? 與TIN有何不同 ?

A44. TAN全名為Tax Deduction and Collection Account Number，為稅籍帳號，由10位英文和數字組成，分配給應就源扣繳(TDS)的納稅人，於核發公司成立證書時，以電子形式一併核發。TAN必須在TDS或TCS申報表中引用。未按要求使用TAN可能會受到處罰。一旦獲得TAN，企業需每季度提交一次TDS申報表。

TIN全名為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同VAT。為增值稅註冊碼，為11位單由數字組成的代碼，核發予適用增值稅的企業或組織。TIN用於識別在增值稅下註冊的交易商，也用於兩個或多個邦之間的邦際銷售。

Q45. 什麼是CST ?

A45. CST全名為Central Sales Tax Number，需向商業稅部(Commercial Taxes Department)憑藉增值稅註冊碼另外申請，以用較低的稅率從事邦際購買與銷售商品。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派任審計人員

Q46. 公司成立後，是否需派任審計人員？相關規定為何？

A46. 公司成立後應印度公司法規定派任審計人員。可選擇在(1)公司成立後30天內舉行董事會時任命，或(2)在公司成立後120天內舉行股東大會時任命。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營運登記(GST及IEC等)

Q47. 何謂進出口商編號(Import and Export Code, IE Code) ?

A47. IE Code是在印度有涉及進出口業務之公司所需的註冊。IE Code由印度商業和工業部的外貿總理事會(DGFT)發布。IE Code可以在整個存在期間由實體使用，不需要任何續訂或歸檔。因此，建議大部分公司取得IE Code，無論是否有需求。

申請IE Code須連同必要證明文件一起提交給外貿總理事會(Directorate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DGFT)。DGFT將在15-20個工作日為該實體頒發進出口商編號(IE)。

Q48. 印度公司可能未持有印度公司識別碼(CIN)，但卻有商品與服務稅號(GSTIN)嗎？CIN和GSTIN不同之處為何？

A48. — 公司識別碼(CIN)：印度MCA下，各州的公司註冊處(RoC)會在各公司註冊完成時，核發21位英文和數字代碼，即為CIN。CIN可在MCA官網中查詢。

— 商品與服務稅號(GSTIN)：在印度商品與服務稅(GST)法規範下，GST註冊者會以永久帳戶號碼(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為基礎，獲得一組15位之GSTIN，納稅義務人在開立帳單和申報GST時，必須註明。

若供應商為公司(Company)，則會持有CIN，但若為獨資經營者或有限責任合夥(LLP)則不會有CIN。合夥則另有LLP識別碼，可用來自MCA查詢LLP資訊。



Q49.

倘未在印度進行實際投資，但與當地企業進行貿易時被要求提供GST稅籍登記號碼。請問外國公司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進行GST稅籍登記？

A49.

總括而言，外國公司是否需要在印度進行GST稅籍登記應考慮以下因素：

1. 是否在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2. 是否經營跨境電商(E-commerce)業務？
3. 是否向印度客戶提供服務？

如三者皆無，便不需要進行GST稅籍登記。

Q50.

若印度公司在印度不同的州皆設有據點，印度公司是否須個別申請商品及服務稅登記 (GST)？

A50.

印度公司如在不同之城市設營運據點，則須個別申請商品與服務稅登記。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其他

Q51. 什麼是ACTIVE表格？

A51. 印度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推出新的電子表格，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所有公司皆必須填報。

根據2月21日的新聞稿，該表格被命名為ACTIVE(INC-22A)，且屬ACTIVE(Active Company Tagging Identities and Verification)的一部分。相關公司將需於2019年4月25日或之前提交該表格。

該新聞稿說明「但任何未根據第137條提交其到期財務報表，或未根據第92條提交年度報表之登記者，均不得提交電子表格ACTIVE」除非該公司能執行爭議管理，且已在登記處完成登記。若根據登記，公司正在進行清算、合併或解散的公司，則無需填報ACTIVE。延遲填報公司將須支付10,000盧比，並且被標記為「ACTIVE Compliant」。



外匯及金融相關規定

Q52. 在自由化貨幣方案(Liberalized Remittance Scheme, LRS)下，永久帳號(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在進行匯款時是否是必要的？

A52. 在自由化貨幣方案下，印度儲備銀行(RBI)限縮了海外匯款之規則，並要求在此方案下必須提供PAN。



土地相關規定

Q53. 外國投資者能否在印度當地購置土地，當中是否有任何資格上的限制？

A53. 於印度成立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當地融資或是由海外母公司出資等方式在印度當地購買土地，前提是該土地不能用於從事不動產業務。按照外國投資相關規定，不動產業務指以土地、不動產的交易中獲利的行為，但不包含鄉鎮發展、住宅 / 商用大樓、馬路橋墩、教育機構、娛樂設施、地區基礎建設的建造工程。

出租不動產而獲得租金收入者，不屬於不動產業務的範圍當中。

此外，外國企業在印度所設立的分公司亦可以在當地購置不動產，但是相關購置款項只能透過銀行從境外匯入。然而，對於在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中國、伊朗、尼泊爾及不丹所註冊登記的外國公司，在印度購買土地時則須事先得到印度儲備銀行的核准。

Q54. 公司能否取得土地所有權以設立工廠？或公司只有土地使用權？

A54. 公司可以在印度發展業務為目的而取得土地並將土地開發為工業區，外國直接投資(FDI)法規中有規定相關情形，也有特定的稅收規定。但由於政府機構一般不出售土地，因此如果土地非私人所有，只能作短期使用或長期租賃。

Q55. 如果公司從其他公司繼承土地，是否會沿用前任所有者的使用權年限？

A55. 如果從其他公司繼承土地，公司僅能適用尚未使用完之期間(而不是從第1年重新開始計算)，建議應檢視租賃協議中所有權變更條款。



貿易相關規定

Q56. 在印度有關黃金走私的詳細罰款規定。

A56. 依據 Baggage Rules 2016，旅客僅可按照規定的限額隨身攜帶黃金與白銀飾品。

任何違反上述「行李規定」，且以不正當行為向印度進口黃金，將受「Customs Act 監管 / 影響。主要包含沒收物品，監禁(從3年到7年不等)及罰則」。

Q57. 什麼是eWay Bill？

A57. eWay Bill為電子貨運提單系統，在電子貨運界面上產生。若GST登記人未在ewaybillgst.gov.in上產生電子帳單，則不得在車輛內運輸價值超過50,000盧比(單一發票 / 帳單 / 貨運challan)的貨物。另外，eWay Bill也可以通過簡訊服務(SMS)、Android App以及通過應用程式介面進行站點到站點整合，來產生或取消eWay帳單。產生eWay帳單時，將分配唯一的eWay帳單號(eWay Bill Number, EBN)予供應商、收件人和運輸商使用。

Q58. 印度公司進口臺製機器，因有部分缺陷，將請臺灣供應商更換取得相同的部份零組件，是否可以免除提交出口報關單(EDF)(此類型文件一般為出口商提交給海關的)？

A58. 依據Master Directions – 出口服務及商品(Export of Goods and Services)，特定的商品及軟體出口申報要求並不適用於外匯管理(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出口商應遵從聯邦外匯管理局(FEMA)之規定，AD Bank可授予出口報關單(EDF)豁免。



貿易相關規定

Q59.

如公司欲進口產品至印度市場，需申請BIS(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認證，請問BIS認證是按照公司別或產品別申請？

A59.

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是印度標準化及驗證主管機構，具體負責產品驗證工作，同時也是BIS驗證的出證機構。凡是進口或生產屬於印度標準局規定範圍內的產品，外國生產商或印度進口商皆必須先向印度BIS申請進口產品驗證證書，海關再依據驗證證書對進口貨物放行。

BIS認證是按各產品分別申請認證，因此即使公司的客戶已申請一產品的BIS認證，任何在印度境內銷售產品的公司也都需要分別申請BIS公司註冊及認證。

如需更多資訊可詳以下連結：<https://www.bis.gov.in/index.php/product-certification/product-certification-faq/>



勞工相關規定

Q60. 如派遣臺籍幹部人員赴往印度公司工作，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當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A60. 按照《臺印租稅協定》第十五條，在以下情況下臺幹會在印度當地構成納稅義務：

- 該臺幹於會計年度中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印度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超過183天；或
- 該項報酬由印度公司或該臺灣總部在印度的常設機構/固定處所所支付或負擔；

Q61. 承上，如臺幹薪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但在當地工作超過183天(故構成納稅義務)，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或進行代扣代繳？

A61. 該名臺幹可先安排款項至印度，並自行申報與繳納稅款。但是如果該個人沒有報稅，境外公司仍負有連帶義務。

Q62. 承上，如臺幹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能否申請印度的工作簽證？

A62. 如在印度沒有勞務聘僱關係，應無法申請工作簽證，只能以商務簽證赴印度，並以母公司名義履行職務。



Q63. 如果臺幹長期留在印度工作，會否造成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收個人所得稅？

A63. 一般而言，只要臺幹符合以下要求之一，便不會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稅：

- 在前10個財政年度中有9年不屬於稅收居民^(註)；或
- 在前7個財政年度在印度共停留少於730天

註：稅收居民是指在該財政年度符合以下情況：

- 於該財政年度在印度停留達182天；或
- 於該財政年度在印度停留達60天，而前四個財政年度累計停留達365天

Q64. 目前印度電子簽證規範為何？

A64. 為使印度對商業及旅遊更加友好，印度政府已於2014年推出電子簽證制度，供166個國家的國民使用。目前有五個子類別的電子簽證。

Q65.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工時以及加班給付的規定如何？

A65. 按照《工廠法》(1948)的規定，印度當地工人的工作時數每天最多為9小時，而每週工作最多48小時。如工人的工作時數超過以上規定，加班費用需按照其工資的兩倍給付。



Q66.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休假之規定如何？

A66.

各州政府就有薪年假的最低標準不盡相同，一般而言，印度當地雇員的有薪年假約每年15天，具體視個別公司待遇而定。此外，印度每年的法定假日大概為12至15天左右，依不同地區而定。



Q67. 除基本工資外，聘僱印度當地員工所需之保險及退休金規定如何？

A67. 按照《職工保險法》(1948)的規定，月薪少於21,000盧比的僱員需參加強制性保障，由僱主按照其月薪3.25%的比例提撥(員工負擔比例為0.75%)。

印度的法定退休金(Employee Provident Fund)的負擔比例目前為僱主12%和僱員12%。員工工作滿5年以上，離職時需要向其支付離職金。

印度主要勞工法規

1	最低工資法[1948] Minimum Wages Act, 1948	賦予各州政府訂定及修訂其最低工資的法令基礎。州政府一般定期更新有組織就業人士(organized sector)及非組織就業人士(unorganized sector)的最低工資水平。
2	工廠法[1948] Factories Act, 1948	其中一部較為早期的勞工福利法令，主要針對工廠作業之勞動規定。由各州政府負責執行，主要規範工廠之勞工安全、健康、福利、工時、加班及休假等各項標準。
3	商店和商業機構法 Shops and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s Acts	- 由各州政府自行制訂之條文，規範商店、商業機構以及其他機構勞工之工作條件。 - 主要規定僱員之最低待遇水平，包括：工時、休息時間、加班規範及補貼、法定假期、休假、離職，和對僱用童工、青年工及女性勞工的規例；及僱主與僱員間其它權利和義務。
4	職工保險法[1948] 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 1948	- 適用於所有工廠、工商機構、飯店、餐廳、電影院和商店，該法令適用於月薪低於INR 21,000元的員工^{註1} - 按此法令，僱主需為僱員提供疾病、生育、工傷等相關保障
5	離職金法[1972] Payment of Gratuity Act, 1972	如企業於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日僱員人數達10人或以上，則需對其工作滿5年以上^{註2}的僱員，在其離職時支付離職金。

註1：於2017年1月1日起覆蓋至月薪低於INR21,000之員工。職工保險的強制要求適用於10人以上的工廠；而對於其他機構則視乎各州之具體法令，相關法令一般會適用於10-20人的單位。

註2：根據案例，只要僱員於第五個受僱年度完成240天之服務，便已符合以上要求。



Q68. 關於雇主發放獎金予員工的規定。

A68. 1965年的獎金法(The Bonus Act 1965)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

1. 公司員工人數至少20名
2. 公司於當年度有獲利
3. 員工每人每月薪資不超過INR21,000(包含基本薪資及生活費調整津貼(Basic salary and Dearness Allowance))

註：儘管公司當年度有虧損，若員工每月薪資不超過INR21,000，且當年度工作天數不少於30天，該員工應有資格獲得其工資的8.33%為獎金。

Q69. 關於職工保險法的規定。

- A69.
- 當公司僱用10名以上的員工時，公司必須向職工保險局(Employee State Insurance Corporation(ESI))註冊。
 - 每月收入低於21,000印度盧比的員工，應提撥其工資的0.75%至ESI，而雇主應提撥3.25%至ESI，共計4%。
 - 如果員工每月收入超過21,000印度盧比，則可以選擇退出ESI。

註：上述職工保險法規定將被勞動法(Labour Codes)取代。



Q70.

尚未完成稅務報繳，是否會影響出入境的資格？

A70.

一般來說，符合以下情況者在離開印度之前，必須向印度稅務機關取得完稅證明：

- a) 在印度沒有住所的人；
- b) 因商業、專業或就業因素來到印度的人；和
- c) 有任何來自印度來源收入的人



稅務相關規定

公司所得稅

Q71. 印度當地所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A71. 印度稅制主要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兩種。直接稅方面，當地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而外國公司(即在當地不成立公司，只通過辦事處或分公司等方式處理當地業務)的稅率則為40%。此外，公司還要在當地繳納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印度公司的附加稅為企業所得稅的7%或12%(累進稅率)；外國公司的附加稅為企業所得稅的2%或5%健康與教育捐為企業所得稅加上附加稅額後的4%。

因此，在印度當地投資的最終稅率如下：

總收入	稅率**	附加稅	健康及教育捐	有效稅率
1千萬元盧比以下	30%(*)	NIL	4%	31.20%
1千萬元至1億元盧比	30%(*)	7%(公司) / 12%(有限責任合夥)	4%	33.38%(公司) / 34.94%(有限責任合夥)
超過1億元盧比	30%(*)	12%	4%	34.94%

(*) 印度2019稅改後，若國內公司提出證明未享有稅法上優惠或減免，則可適用22%所得稅率。

(**) 於2019年10月1日以後成立，並於2024年3月31日前開始生產之公司，可享15%企業所得稅優惠

外國公司

總收入	稅率	附加稅	健康及教育捐	有效稅率
1千萬元盧比以下	40%	NIL	4%	41.60%
1千萬元至1億元盧比	40%	2%	4%	42.43%
超過1億元盧比	40%	5%	4%	43.68%



Q72. 2021-2022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A72.

2021-22財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類型	印度本地公司					
	製造公司 (舊制 ^[5])	一般公司 - 年營業額		2019年稅改後 ^[1]		有限責任 合夥
		不超過40 億盧比 (2019-20 財政年度)	超過40億 盧比 (2019-20 財政年度)	一般公司	新成立製 造公司 ^[2]	
公司所得稅	25 %	25 % ^[3]	30 %	22 %	15 %	30 %
附加稅	12 % ^[4]	12 % ^[4]	12 %	10 %	10 %	12 %
教育捐	4 %	4 %	4 %	4 %	4 %	4 %
有效稅率	29.12 %	29.12 %	34.94 %	25.17 %	17.16 %	34.94 %

1. 稅改後優惠稅率僅適用於未享有稅法上優惠或減免的的公司，針對正在享有稅法上優惠籍減免的公司可選擇在結束優惠後適用稅改後優惠稅率，選擇適用後不可撤回。
2. 需滿足條件：2019年10月1日以後成立，並於2024年3月31日前開始生產。
3. 適用於被認定為中小型企業的公司。
4. 如年營業額介於1千萬至1億盧比，附加稅為7%。
5. 針對2016年3月1日起成立且為享有稅法上優惠的製造公司。



稅務相關規定

附加稅

Q73. 2021-2022年度・印度附加稅稅率是多少？

A73.

附加稅稅率		
納稅人	課稅所得	
	1千萬至1億盧比	超過1億盧比
本地公司 (應付稅率為25%/30%)	7%	12%
本地公司 (應付稅率為15%/22%)	10%*	10%
外國公司	2%	5%

*無論課稅所得額多少皆適用



稅務相關規定

個人所得稅及附加稅率

Q74. 2021-2022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個人稅率及附加稅率是多少？

A74.

1. 一般所得稅適用稅率
2. 若未列舉特定的扣除額和免稅額，則可以選擇適用特別所得稅率。

單位：盧比

一般所得稅率				特別所得稅率	
收入	所得稅率			收入	所得稅率
	個人 (年齡<60歲)	老年人 (年齡>60歲)	高齡 (年齡>80歲)		不區分年齡
25萬至30萬	5%	5%		25萬至50萬	5%
30萬至50萬	5%				
50萬至100萬	20%	20%	20%	50萬至75萬	10%
				75萬至100萬	15%
100萬以上	30%	30%	30%	100萬至125萬	20%
				125萬至150萬	25%
				150萬以上	30%

單位：盧比

附加稅稅率				
納稅人	課稅所得			
	500萬至1000萬	1000萬至2000萬	2000萬至5000萬	> 5000萬
個人	10%	15%	25%	37%



Q75. 個人所得稅中納入計算的年度區間為何？

A75. 所得稅依個人年收入徵收，其評估期間由4月1日開始到下年度3月31日。所得稅法將年份分類為(1)上一年，(2)評估年度。

收入的年份稱為前一年，收入納稅的年份稱為評估年度。

例如：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所賺取的收入被視為2018-19 的前一年的收入。2018至19年的上一年的收入將在明年(即2019-2020年的評估年度)納稅。



稅務相關規定

扣繳稅率(股利、利息、權利金，以及其他收入)

Q76. 在印度當地投資獲利分配盈餘到國外時，所適用的扣繳稅率是多少？

A76. 印度公司分配盈餘時所適用之扣繳稅率如下：

適用對象	稅率
居住者個人、本國公司	10%
非居住者個人、外國公司、國外資產組合投資者(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	20%
* 非居住者與外國公司可適用其所在國家與印度租稅協定優惠稅率，臺灣與印度租稅協定股利之優惠稅率為12.5%。	

Q77. 當臺灣公司提供借款給印度公司，印度公司支付利息予臺灣公司時適用之扣繳稅率？

A77. 支付給非居住者之外國借款利息須被課徵20%之扣繳稅款加附加稅及教育捐；若臺灣公司為該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則可依臺印租稅協定適用優惠扣繳稅率10%。

Q78. 如臺灣公司對印度公司提供的技術服務，其收取之技術服務費之扣繳稅率為多少？

A78. 一般來說，印度公司支付給非居住者之技術服務費須被課繳10%之扣繳稅款，再加上附加稅及教育捐；但臺灣公司為該技術服務費之受益所有人，則可依臺印租稅協定適用優惠扣繳稅率10%。



Q79.

若臺灣公司有來自印度的所得，如欲適用臺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優惠之扣繳稅率，是否需「事前」向印度稅局提出申請？

A79.

若臺灣公司有來自印度股利、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費所得，擬享受臺印租稅協定優惠扣繳稅率，不需事先向印度稅局申請。但扣繳人(印度公司)可能會要求臺灣公司提供稅務居住者證明、無常設機構等相關證明以適用租稅協定。為能確定是否得適用優惠扣繳稅率，建議臺灣公司可以向印度國稅局申請降低稅率扣繳證明。

Q80.

稅務居民證明(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TRC)應包含哪些資料？未完成有何影響？

A80.

稅務居民證明應包含以下資料：

- 納稅義務人身分
- 公司註冊國家/地區
- 納稅義務人在居住國/地區的稅籍編號
- 稅務居民期間
- 納稅義務人在印度以外之國家/地區的地址

外國公司提供該國之稅務居民證明時，才可享受租稅協定的利益。如果稅務居民證明中未提及上述資料，則外國公司需要提供10F表格以取得租稅協定之優惠。不過，如果外國公司不符合商業實質，印度稅務機關仍可能拒絕其享有租稅協定優惠。



稅務相關規定

商品及服務稅

Q81. 印度在2017年7月1日推行商品服務稅改革後，目前的間接稅體制為何？

A81. 自7月1日起，在印度銷售商品及勞務，統一課收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GST分為CGST、SGST及IGST三種。

Q82. IGST、CGST以及SGST分別在什麼情況下需繳納？

A82. IGST適用於跨州交易以及進口貨物及勞務；而在同一州份所進行的交易則繳納CGST及SGST。CGST及SGST的設計實則是將該交易所課收的商品服務稅平分予中央及州政府。例如，如某種貨物適用稅率為18%；如屬進口或跨州銷售，應繳納18%的IGST；如在同一州進行銷售，則繳納9%的CGST及9%的SGST。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同類別的GST可以銷項及進項相抵外，CGST/SGST亦可以和IGST交叉抵扣；換言之只有CGST及SGST不能互相抵扣。

Q83. GST的稅率為多少？

A83. GST的稅率包括3%、5%、12%、18%及28%等不同稅率，具體稅率需要視該產品的稅目判定。值得注意的是，印度GST的稅目十分繁複，即使非常接近的產品也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如對投資產業所適用的GST稅率有疑問，建議事先尋求專業機構的意見。



Q84. 若電子產品在臺灣製造出口至印度是否需要繳納GST？

A84. 如果臺灣製造的任何應稅貨物從臺灣出口到印度，則根據該產品的HSN分類，除基本關稅(Basic Custom Duty)外，尚須繳納IGST，臺商於進口或進貨所繳交之GST可於產品銷售後抵減。

Q85. 若電子產品在印度製造，在印度買原料繳納的CGST和SGST，是否可於成品賣給最終消費者時申請退稅？

A85. 進項GST與銷項GST相抵需視購買原料的進項GST與賣給最終消費者的GST適用的稅率相抵。

舉例而言，若以100盧比的價格購買原材料，並對原材料徵收18%的IGST，則應向印度政府繳納18盧比。如果對該產品進行加工，最終產品的價格為150盧比，SGST和CGST的稅率為10% ($150 \times 10\% = 15$)。僅有先前支付的IGST的15盧比可以用作抵免CGST和SGST，則IGST餘額3盧比不予退還。



稅務相關規定

預繳稅

Q86. 請問預繳稅款的規定？

A86.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任何個人或公司於年間估計的就源扣繳稅款(Tax Deducted at Source(TDS))如在10,000盧比以上，須於年間預繳當年度稅款。若僅有工資收入的個人因由雇主以TDS的形式支付部分工資，則無需預繳稅款。

Q87. 預付稅如何計算及支付？

A87. 預付稅應根據當年的預期稅負計算，分期支付期限如下：

A. 所有評估者(除了44AD和44ADA中提到的合格評估者)：

1. 15% - 在6月15日之前
2. 45% - 在9月15日之前
3. 75% - 在12月15日之前
4. 100% - 在3月15日之前

B. 如果符合第44AD條和第44ADA條所述的評估通知，則：

100% - 在3月15日之前

註：在3月31日當天或之前支付的任何預付稅也應視為在同一財政年度支付。預付稅的存款是由在challan ITNS 280勾選相關欄目，即預繳稅。



稅務相關規定

關稅

Q88. 進口貨物至印度的進出口稅負為何？

A88. 從印度進口貨物或從印度出口貨物均適用1962年《海關法》(Customs Act, 1962)，且依據對進口商品徵收基本關稅(Basic Custom Duty, BCD)[1]以及社會福利附加費等。此外，除上述稅款外，也會根據《商品和服務稅法》(Goods and Services Tax Law)對商品的進出口徵收整合性商品服務稅。

需要注意的是，基本關稅、其他關稅及綜合稅的稅率決定於進出口貨物的種類，因此，必須根據貨物分類確定適用稅率和免稅額。

[1]：除基本關稅外，政府有權徵收額外的關稅，以作為保護關稅。徵收的形式包含保障稅(Safeguard Duty)(用於減輕對國內工業造成的損害)，反補貼稅(Countervailing Duty)(用於免除反映在出口價格中的補貼)和反傾銷稅(Anti-dumping Duty)(用於抵制商品價格或數量的傾銷)。

Q89. 進口基本關稅稅率多少？

A89. 進口基本關稅可分為0%、2%、2.5%、5%、15%或30%六種稅率，進口貨品將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分類不同適用不同級距之稅率。



稅務相關規定

租稅優惠

Q90. 印度就生產企業有何租稅優惠？

- A90.**
- 2016年3月1日或之後註冊之當地公司，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情況，可以適用25%的優惠稅率：
 - 從事製造或生產任何物品；
 - 除80JJAA項外，該企業沒有選擇適用其他稅務優惠條款；
 - 按時完成企業所得稅申報
 - 針對新成立之當地製造公司，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情況，可以適用17.16%的公司有效稅率：
 - 公司在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成立，並在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開始生產；
 - 除製造或生產任何物品以及與之有關的研究或分銷外，不允許執行其他業務；
 - 公司非透過重組或分割業務所成立；
 - 不得使用二手廠房和機器等(公司使用的舊廠房和機器除外，但使用率以總價值的20%為限)；
 - 不得使用早期作為酒店或會議中心的建築物；
 - 新成立的公司不能享有經濟特區免稅期、額外折舊、投資津貼、研發加權扣除和其他收入等特別扣除額(除80JJAA項外)。

註：80JJAA項係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之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僱主)招聘新員工的獎勵減免規定，聘用納稅年度開始的三個年度中，若員工在職一定天數，得扣除額外僱員成本的30%。



Q91. 如何線上申請取得租稅協定之優惠？

A91. 根據1961年印度所得稅法第90款，若非居住者(為和印度簽署消除雙重課稅租稅協定國家的稅務居民)希望申請租稅協定優惠，必須提供該國稅務居民證明(TRC)。此外，稅務居民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納稅義務人身分、註冊國家及地址
2. 在居住國的稅籍編號
3. 該稅務居民證明的適用期間

若稅務居民證明無記載上述所有事項，非居住者應提交10F表格。

原先非居住者與印度公司/納稅人交易時，非居住者能在扣繳時向對方提供實體開立的10F表格，以取得租稅協定優惠扣繳稅率。此外，當稅局對非居住者進行查核時，通常也會審查10F表格，並允許以實體形式開立。然而，近期印度稅局在2022年7月16日發布了第2022/03號通知，今後應透過線上所得稅平臺(income-tax portal)線上申報10F電子表格。

因此，針對發生於2022-23財政年度的交易，印度納稅人極有可能在扣繳時即要求非居住者提供10F電子表格影本。

請注意，即使該通知係自2022年7月16日起生效，惟線上所得稅平臺(income-tax portal)已建議2021-22財政年度交易亦應適用新規定，因此雖然一方能夠主張提供實體開立的10F表格已經滿足印度納稅人進行扣繳時的法令要求，但非居住者是否需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提供10F電子表格才能申請租稅協定優惠，這部分仍尚待釐清。



Q92. 各州政府對當地企業有何特殊優惠？

A92. 各州政府給予的補助一般以投資補助、利息補貼、培訓費用、印花稅減免、專利技術獎勵、GST補貼、電費補貼及土地獎勵等為主。具體的補助種類及金額視投資計劃的細節而定(包括投資金額、收入情況、客戶所在地、就業機會創造等因素)。

Q93. 各州政府對當地企業有何特殊優何謂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A93. 印度經濟特區(SEZ)政策於2000年4月1日首次實施。主要目標是加強外國投資，為出口提供具有國際競爭力和無障礙的環境，同時促進印度的出口，並為國內企業和製造商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在印度經濟特區內建立採購或製造平臺的優勢包括：

1. 為利公司的開發、運營和維護之進口及國內採購免稅
2. 前五年出口收入高達100%減免，其後五年減免50%，未來五年出口利潤再投資再增加50%。該獎勵將於2020年4月1日落日，目前正在討論是否延長。
3. 免徵收商品和服務稅(GST)以及州政府稅款。根據2017年IGST法案，對經濟特區之供貨不徵稅。
4. 每年允許高達5億美元之外部商業借款(ECB)。對於經濟特區開發商，ECB辦法在獲得政府核准後可用，但僅用於提供該區域的基礎設施，不允許用於經濟特區內發展鄉鎮和商用房地產。
5. 若產品落在100%外國直接投資規範內，則允許直接生產產品。



Q94.

請問印度近期推出的優惠政策如大規模電子製造生產連結激勵計畫(PLIS)以及電子元件以及半導體製造業促進計畫(SPECS)有何不同？

A94.

大規模電子製造生產連結激勵計畫(PLIS)主要係針對手機與特定電子零件製造產品，以2019年度(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為基期，計算增量投資和增量銷售金額，對合格企業就其核可名單內的產品增量銷售金額給予4%-6%的激勵，獎勵的計算為合格產品的淨增額銷售*獎勵率，優惠期限為基期後五年。有核准限額5至10名，限額依生產類別不同而不同。

SPECS是先前推出的調節性特殊投資獎勵計畫(M-SPIS)2.0版，提供自申請生效後，五年內製造規定核可貨物的資本支出之25%。資本支出的範圍包括廠房、機械設備及技術開支(如研究發展費用)。投資門檻依不同核可貨物名單而定，最低投資門檻為5,000萬盧比，最高可達100億盧比。若申請超過一種產品，且產品屬不同門檻類別，則以較高的投資門檻為主。申請人必須從開始生產起維持3年的商業生產，或自前一次獲得補助日算起，維持1年的商業生產，取兩者中較晚結束者為準，且另外還有針對土地及財務證明的要求。

項目	PLIS	SPECS
申請資格	限於印度註冊的公司組織	任何在印度註冊的實體 (亦即不限註冊型態)
申請期間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產品	生產手機及特定電子零件	生產特定電子零件及半導體產品
獎勵額度	4%~6%於核可名單內產品的增量銷售	資本支出25%
計畫期間	基期後可再享優惠五年	申請核可後五年內之投資
要求條件	未要求	商業生產、土地以及財務證明
限額	有	無



Q95. 半導體優惠如PLI, SPECS, EMC 2.0是否能同時申請？

A95. 公司通常可以同時申請並適用多項計畫(即 PLI, SPECS, EMC 2.0, DLI, Display Fabs and Semiconductor Fabs, ATMP/ OSAT facility Scheme)的優惠措施，但也可能存在例外情況。例如，申請半導體工廠獎勵計畫(Semiconductor Fabs scheme)的公司不得再適用電子零組件與半導體製造促進計畫(SPECS)下半導體及顯示器類別的優惠。

Q96. 其他產業是否也有推出PLI優惠？

A96. 印度於2020年4月推出電子產業「生產鏈結獎勵計畫」(PLI)，吸引電子系統設計暨製造(ESDM)，尤其在手機製造等對印度之投資。2020年印度規劃擴大PLI適用至12項產業，2020年通過內閣審核之產業有藥品、醫療器材，目前2021年通過內閣審核之產業包含電子科技產品、製藥產業、電信與網通產品、食品加工、家電(空調與LED照明)、太陽能光電模組，仍在審核中之產業則包含先進化學電池、汽車及其零組件、人造纖維與機能性紡織及特殊鋼品。

印度政府規劃於未來5年內編列1.97兆盧比(折合約新臺幣5,000億元)做為推動執行PLI補助之經費，藉此提升印度關鍵製造業規模與產能，並擴大印度出口優勢，以達規模經濟效益。



Q97. 除PLI以及SPECS外，還有其他優惠政策嗎？

A97. 印度政府也推出電子製造業聚落(EMC 2.0)優惠政策，目標是發展完善的基礎設施，致力於擴大基礎設施範圍及提升其品質，以吸引更多對印度電子製造業的投資。其為建立電子製造業聚落與共同設施中心之企業提供補助50%~75%，錨定廠商為需承諾投資30億盧比於建設電子製造業設施且取得(購買或租賃)至少20%的可銷售/可租賃土地面積的電子製造業公司。申請期間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除有土地限制外，需提交詳細計畫報告、成本估計，以及可靠項目資金來源等文件。在專案獲得核准後，其專案執行時程最多為4年。

Q98. 申請保稅倉庫時，若已在印度有設立公司，是否須新成立一家公司？

A98. 若已經在印度設立公司，則不須再另外成立一間公司。



Q99.

印度出口適用稅率為何？有無復徵增值型營業稅情形？印度出口優惠有哪些？

A99.

自2017年4月1日起，增值稅已併入商品服務稅(GST)中，而從印度出口商品並不適用商品服務稅。

但須注意，出口商可以適用的獎勵措施取決於許多因素，如營運性質、出口產品、營運地點等。基於上述情況，下面列舉出口商獎勵措施基本概述，供參考。

1. 海關倉庫法規 - 製造與其他營運活動 (Manufacture and Other Operations in Customs Warehouse Regulations ,MOOWR) :
 - 根據該計劃，出口商進口貨物(包括原物料及資本財)可以不需支付關稅及整合性商品服務稅(IGST)，也沒有最低投資或出口金額的要求。如果是出口貨物，亦無需繳納關稅和整合性商品服務稅(然而，出口製成品不允許退稅)。
 - 如進口的貨物係為了製造出口商品，該計畫將提供關稅優惠。
 - 如果貨物以該計畫清關，將對延期超過90天的關稅徵收利息。
2. 出口產品減稅計畫(Remission of Duties or Taxes on Export Product, RoDTEP) :
 - 出口產品減稅計畫(RoDTEP)向出口商退還出口貨物價格中所含的中央、州和地方關稅/稅款，這些關稅/稅款至今尚未退還/退稅。
 - 出口產品減稅計畫的合格商品清單、相應的優惠稅率、適用條件和排除條件，尚待印度政府公布。
 - 根據公布法令，如果出口商已經適用其他優惠計劃，如先行許可機制(Advance Authorization)、出口導向型企業優惠(EOU)等，則將不適用出口產品減稅計畫優惠。



- A99. 3. 資本財出口促進計畫(Export Promotion Capital Goods (EPCG) Scheme)：
- 資本財出口促進計畫(EPCG)允許進口資本財適用零關稅(包括用於生產前、生產中和生產後的零件)，但必須在EPCG授權簽發之日起的6年內，履行相當於節省關稅六倍的出口義務。
 - 如果資本財出口促進計畫授權的出口商無法履行規定出口義務，則資本財的進口商需要支付關稅和利息。
-

Q100. 印度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生產連結獎勵計畫有哪些？

- A100. 為使印度汽車產業更具競爭力並促進印度汽車產業的全球化，印度內閣批准了汽車和汽車零組件的生產連結獎勵計畫(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以下簡稱PLI)，該計畫預計在5年內提供2,593 億8,000萬盧比(約35億美元)優惠。印度重工業部先前已發布通知和計畫指引，並於近期發布申請書格式以及先進車用技術產品清單。

此計畫主要分為優秀代工生產獎勵計畫(Champion OEM Incentive Scheme)及優秀零組件製造商獎勵計畫(Component Champion Incentive Scheme) 兩部分：

1. 優秀代工生產獎勵計畫：

此計畫目標解決代工生產製造商在製造先進汽車技術車輛時之成本障礙。此為與「銷售價值」相關的計畫，適用於各種電動車及氫燃料電池車，包含二輪車、三輪車、乘用車、商用車、拖拉機、軍用汽車以及根據技術發展情形，由重工業部規定的其他先進車用技術車輛。

汽車委託製造代工公司或其集團公司、新成立之非汽車產業投資公司或其集團公司，是計畫之主要標的。



A100. 2. 優秀零組件製造商獎勵計畫：

此計畫目標主要是辨別和獎勵能夠實現全球營運規模並成為先進車用技術相關的優秀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汽車零組件製造公司或其集團公司、汽車委託製造公司或其集團公司及新成立的非汽車產業投資公司或其集團公司，是計畫之主要標的。

汽車委託製造代工公司和非汽車產業投資公司得申請兩項計畫。

Q101. 印度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生產連結獎勵計畫期間。

A101. 該計畫為期五年，自財政年度2022-23年起至2026-27年止，獎勵發放期間為自財政年度2023-24年起至2027-28年止。此外，每一集團公司之獎勵上限為 648.5億盧比(約8.65 億美元)，即總預算支出的 25%。



Q102.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生產連結獎勵計畫申請資格？

A102. – 在印度或全球從事汽車/零組件製造業的公司(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的2021年度財報)

項目	規定	汽車代工製造商 (單位：千萬盧比)	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單位：千萬盧比)
1	集團製造汽車和/或零組件之全球最低收入	10,000	500
2	集團投資全球固定資產之總額	3,000	150

– 新成立的非汽車產業投資者(上述以外的公司)

項目	規定	汽車委託製造商	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1	全球淨資產價值(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的2021年財報)	100億盧比	

– 最低印度國內投資金額門檻

根據年度及優秀代工、零組件、新成立非企業產業投資分類，逐年規定最低印度國內投資期限，以優秀零組件製造商而言，2023年3月31日之最低投資門檻為4億盧比。



Q103.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生產連結獎勵計畫獎勵標準

A103. 按印度國內創造附加價值、銷售金額門檻和至少比前一年度銷售金額門檻需成長10%規定。

Q104. 在印度如有研發支出，其投資抵減辦法為何？

A104. 納稅義務人在印度所產生之研發費用，其扣除方法及可扣除額度，應取決於該費用的性質、從事該研究的企業實體及研究意圖。

例如，如果一家從事生物技術業務或任何製造業務的公司，於內部研發設施產生科學研究的支出，除該研發設施需事先獲得當局批准外，亦需先取得對扣除金額之批准，才可將該費用從應稅收入中扣除。



外部借款相關規定

Q105. 什麼是外部商業借款(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 ECB) ?

A105. 印度儲備銀行於2018年12月17日發布關於印度居民和印度境外居民之間借貸的新規定。並於2019年1月16日發布AP(DIR系列)第17號通知函，引進新的外部商業借款(ECB)框架。

根據修訂後的法規和新的外部商業借款框架，關鍵變化如下：

1. 刪除基於軌道的外部商業借款分類
2. 符合條件的借款人包含可獲得外國直接投資的實體。實體包括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3. 所有類別的借款人的借款限額增加至每個財政年度7.5億美元
4. 適用於所有借款人的最低平均到期期限為三年，但須遵守特定情況
5. 引入延遲提交報告費(Late Submission Fees, LSF)
6. 對借款限額、借款貨幣、到期期限和提高貿易信貸成本的貿易信貸框架進行修訂。

Q106. ECB借款僅能做為資本資出？

A106. ECB可用來當作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若與ECB規定有任何出入，則需取得印度儲備銀行同意。



Q107. 在印度以外國股東對公司借款轉為資本的規定？

A107. 將股東借款轉為資本須遵守的規定如下：

1. 印度公司得將股東借款轉為資本，需在借款前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決定此借款將轉為資本；
2. 特別決議及相關規定文件需向公司註冊處申報
3. 印度公司的自動核准或是需特別申請核准的營運活動需在轉換前開始
4. 股東持股比例的限制需在印度外人直接投資規定的限額內
5. 在轉換前，需經出借人同意且轉換價格須符合規定

Q108.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是否有債資比限制(即註冊資本與外債比例)等相關規定？

A108. 印度自2017年4月1日起實行資本弱化的稅務條款，就不符比例的大額對外借款利息費用予以否准：

- 適用於外國公司投資之境內企業及其境內構成之常設機構；或由關係企業擔保之交易；
- 適用於超過1千萬盧比(約15萬美金)之利息費用；
- 印度公司向關係企業支付之利息費用支出(實際支付及應付)，不得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30%，超過此上限的部分不得作費用扣除，但可累積到最多8個稅務年度進行列支。



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

Q109. 印度實質受益所有人的申報規定？

A109. 印度公司事務部於2019年2月8日新發布-實質受益所有人相關申報原則 [Companies(Significant Beneficial Owners)Amendment Rules, 2019] (“SBO”Rules) ，要求所有印度公司向公司登記處 (Registrar of Companies(“RoC”)申報其實質受益所有人，主要目的是為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印度公司股權10%以上的股東存檔紀錄。



其他

Q110. 印度是否有仲裁公司間商業糾紛的機構？

A110. 印度公司在其合約中列有仲裁相關之條款，或與監督仲裁程序的人員單獨簽署的仲裁協議。相關法規可參照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1996及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mendment) Act,2015。

仲裁程序一般由仲裁法庭調節。當事人可選擇仲裁庭之仲裁員，但其人數必須為奇數。仲裁員並無國籍限制只需符合上述法規條款即可。

若當事人不能指定仲裁員，則可依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由該法院指定的人或機構作為仲裁員。

Q111. 臺灣公司進入印度從事鐵路建設的相關建議？

A111. 印度鐵路局經常對外招標，相關要求請參考以下網站

https://www.indianrailways.gov.in/tenders_new.html

在外國直接投資規定下，得允許100%外資，但某些特定地區因安全考量僅允許49%。



Q112. 關於外國負債和資產回報。

A112. 任何在印度設立的公司被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FDI))或進行海外投資或其資產負債表中有認列持有外國的資產或負債，應回報前一年以及本年度投資海外負債及資產。提交當年度FLA申報表的截止日期為隔年的7月15日。

Q113. 有廠商想與印度公司建立商業往來，但因首次接觸印度市場，想知道應如何確認對方公司之真實性及合法性？

A113. 在印度當地設立公司，皆須向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提交公司組織與章程、法令遵循聲明書、股東證明、董事名單、註冊地址等資料(文件需經公認證)。

因此，如欲了解印度公司的詳細資訊以及確認合法性，可前往下方印度公司註冊處之官方網站，輸入該公司之名稱及驗證碼後，即可獲得該公司的主要詳細資料。在此網站中，也可以取得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申報書。

<http://www.mca.gov.in/mcafoportal/viewCompanyMasterData.do>

Q114. 在印度是否有規定購買者要在一定期限內付款給中小微型企業MSME企業？

A114. 根據印度微中小型企業發展法案(THE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ACT, 2006)規定，如微中小型企業提供商品或服務予購買者，則購買者需於接受商品/服務或雙方同意之日起45日內付款(以較早到期日為準)。



COVID-19紓困措施

Q115. 印度最新邊境管制措施？

A115. 雖然印度COVID-19疫情自2021年6月起已逐漸改善，但截至2022年4月止，全國確診人數已超過4,300萬人，建議臺商於此期間仍應避免前往印度。

根據印度政府2022年2月14日發布之國際線入境措施，所有旅客均應在旅行前在線上網站Air Suvidha Portal(www.newdelhiairport.in)上提交自我聲明表格，並上傳結果為陰性之RT-PCR測試報告(新冠狀肺炎之測試)以及一份一份關於報告真實性的聲明，惟該測試應該在出發前72小時內進行。

旅客在行前應於線上網站Air Suvidha Portal或透過航空公司，向民航部(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承諾會遵守官方規定以及接受家庭 / 自我隔離規定。

Q116. 企業所得稅延期申報規定？

A116. 毋須備置移轉訂價報告之企業，其申報期限為2023年10月30日；須備置移轉訂價報告之企業，其申報期限為2023年11月30日。

Q117. 商品服務稅(GST)延期申報規定？

A117. 印度政府已放寬ITC-04之申報規定，從每月申報更改為每季申報，並要求須在每季結束後的25天內申報。



Q118. 個人所得稅延期申報規定？

A118. 2021-22財政年度的個人所得稅申報最長可延至核課年度結束日(即2022年12月31日)三個月前，或稅額經核定前，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Q119. 是否提供就源扣繳及就源徵稅稅率優惠？

A119. 自2021年3月31日起，向居住者支付的非薪資類款項之就源扣繳(Tax Deduction at Source, TDS)稅率，以及特定款項之就源徵稅(Tax Collection at Source, TCS)稅率調降至25%的優惠政策已經截止。

納稅義務人適用的扣繳稅率將取決於從印度賺取的收入性質。

Q120. 停工期間是否須給付員工薪資？

A120. 印度中央政府勞動及就業部已公告，指示企業不得減薪和中止聘僱。內政部也指示地方政府確保停工期間準時給付勞工薪資，且不減薪。

但是，印度官方並未公布停工期間適用全國之薪資與津貼給付相關正式法令，仍建議企業遵守政府發布之指導原則。

Q121. 2022年舉行董事會期限是否延後？

A121. 按規定須召開之董事會，原兩次會議之間距不能多於120天，但對於2021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須召開之董事會，間距可放寬至180天。



Q122. 申報開始營業聲明期限是否延後？

A122. 申報開始營業聲明須在公司成立的180天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

Q123. 公司事務部(MCA)規範企業須進行之申報是否延期？

A123. 對於在2021-22財政年度透過視訊會議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其截止日期已自2022年9月30日延後至2022年12月31日。

Q124. 印度政府是否提供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

A124. 截至2022年10月15日為止，尚未公告任何補助辦法。



實務經驗與建議

Q125. 企業如何面對海外投資跨境管理的挑戰？

A125. 臺商在海外投資常面臨跨境管理挑戰，尤其是跨文化衝擊，早期臺商偏好在中國大陸投資，對環境及文化差異的適應相對簡單，跨出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則面臨相當大的跨文化衝擊，此時，需要花時間瞭解當地歷史、文化或語言，另需要保有更多包容心及同理心，尊重彼此文化上的差異。

例如，在印度即使是向政府取得的土地，也需注意產權問題。由於印度是一個非常民主的國家，即使政府已經相關程序徵收土地，居民如有意見也可以去提存，土地資料的查詢可能會延續到第二代或第三代，需花費相對較長的時間。另印度有29州，各州語言種族可能都不相同，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去瞭解適應，經營管理上也需投注更多資源。

Q126.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永續經營？

A126. 企業海外投資為追求永續經營，在投資及經營管理上需留意並遵守各國法令。

各國在公司法、租稅、環保及社保等領域之要求有所不同，其中環保是各國日漸重視的議題，企業在廠房規劃階段，可自我要求訂定較當地法令最低要求更高的標準，如完善規劃消防工安、設立全空調系統的廠房、汙水及雨水回收之再利用等。以紡織業為例，企業為兼顧營運與環境友善，可透過設備更新、改善製程及開發永續素材等方式達到此目的。如紡織製程中染廠高度耗水，企業可進行污水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用水量；至於塑化學品，則可通過取得認證，減少有害化學物質排放。



Q127.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取得所需人才？

A127. 短期企業可自主培訓在地人才，企業於海外的投資運作建議可落實在地化管理，以在地的人才為優先，提供良好職涯規劃，以產生向心力。

中期企業可與學校建教合作。目前東南亞各國包含越南、緬甸及印度等，有很多留學生在臺灣，這是公司在建教合作、挑選人才或人才培訓可留意的另一項資源。

此外，各國當地勞工招聘方式可能不同於臺灣，例如當地勞工可能住在偏遠鄉村，很難到鄉鎮來面試，因此企業需要派車接送或由專門仲介公司接送至工廠應聘面試。

另也建議企業和城鎮或村里領導打招呼，因為他們十分瞭解哪些人急需找工作。



Q128. 臺商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社群團體互動的技巧？

A128. 企業赴海外投資需費心經營人與人的關係，建議與當地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並讓當地政府瞭解企業所付出的努力，如配合並協助政府進行當地的政策宣導工作。

臺商到一個新地方投資布局往往會加入臺商協會。除此之外，臺商應積極參與當地社群團體活動，試圖與在地社群團體建立一些合作關係並保持長期良好互動。舉例而言，之前有臺商積極參加在地公益活動，同時開放固定名額優先提供周遭社區或鄰里就業機會，另企業可製造機會邀請社區居民至廠內參訪，促進居民對於企業之瞭解與認同。

此外，臺商可考慮建立當地供應鏈，透過資金或技術援助尋找在地合作夥伴，使其成為供應鏈的一員並給予協助，而一般庶務性及日常採購對象則亦可考慮以當地社區為主。

最後，建議企業可善用工會，曾有經歷越南排華事件的廠商分享，他們工廠因為與工會保持良好互動，因此在事件中未受到損害。



Q129. 臺商評估前往印度投資時，可以複製過往投資中國之經驗？

A129. 早期臺商投資中國時，因語言、文化脈絡相近，所以對環境與文化的差異適應性相對簡單。但是印度對臺商來說，跨文化衝擊非常的大，印度是個擁有29個邦和13億人口的國家，即使是同一個國家，各自的語言、文化、風俗和飲食習慣也有不同，在印度跨了一個省邦就像是出國。

英語和印地語(Hindi)是印度的官方語言，但這也是只是22種官方語言的其中之一，例如：北印度通用的印度語，在南印度可能完全行不通。建議臺商應多注意跨境管理議題，而非完全複製中國經驗，在赴印度投資時首先應先了解當地的歷史、文化，例如印度種姓制度，並尊重彼此文化上的差異，也建議企業可以多聘用當地人才、培訓當地員工，落實在地化管理，並多與已在當地國投資之廠商交流、汲取經營管理上與當地勞工相處之經驗，以選出最適合自家公司之模式。

Q130. 印度在商業往來、職場上是否也與臺灣一樣多用Line或Facebook等通訊軟體進行聯繫呢？

A130. 與臺灣不太一樣，在印度大多使用WhatsApp、Telegram、Facebook Messenger互相聯繫，其中WhatsApp在印度已經累積約4.59億名使用者，在印度擁有強大影響力，須注意，印度政府已決定禁止使用臺商常用的微信(WeChat)溝通。



Q131. 印度獨特的數字單位系統好難懂？

A131. 印度的數字系統獨特，從印度政府公文到報章雜誌，只要有數字出現的地方，都很常看見這兩個來自古印度吠陀梵語的數字單位：**Crore**(克若)和**Lakh**(拉克)。這兩個單位分別代表甚麼意思呢？

Lakh 是十萬，**Crore** 是千萬。

目前**Crore**和**Lakh**在印度使用率極高，即使在英文文章裡，印度也習慣使用這兩個數字單位，而不轉換成英文的數字單位。印度輿論曾多次討論是否要廢除**Crore**和**Lakh**的使用，讓印度與國際接軌，但目前看來一時要改恐怕也不太可能，建議廠商一定要記住這兩個數字單位！

Q132. 印度開會習慣與臺灣大不相同？商業交往的技巧？

A132. 印度人開會習慣性遲到，若要與印度人相約，請務必要再三確認約定好的時間。商業交往通常需要透過人際關係介紹，效率也有提升空間，需要適時尊重。

Q133. 印度種姓制度已正式廢除，請問公司管理階層是否仍需注意相關事項？

A133. 印度的種姓制度雖在1950年已被正式廢除，憲法框架中也禁止種姓歧視，但這流傳千年的觀念在印度社會仍根深柢固。因此，臺商管理階層在當地實踐本土化管理時，要更小心處理階級差異的問題，以免引爆位居社會上層的管理人員與基層的職工，出現矛盾甚至衝突，也應確保組織中沒有員工因種姓、宗教、地區、性別等受到歧視。



Q134. 請問印度實體是否可以提供擔保函？

A134. 根據Master Direction，居民直接投資合資公司(Joint Venture, JV)/海外獨資子公司(Wholly Owned Subsidiary, WOS)，印度方/實體只能向其參股的海外合資公司/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印度方如提議在未投入股權的情況下提供合資公司/獨資子公司財務承諾，需透過儲備銀行(Reserve Bank)批准途徑予以評估。在確保地主國法律可允許成立一個沒有印度方持股的公司之情況下，外匯指定銀行(AD banks)可將集團成員之提議轉出。

滿足下述條件的印度實體可以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企業或個人(包括印度方間接居民個人發起的個人擔保)/主要或附屬/發起公司的擔保/位於印度的集團公司、姊妹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擔保：

- a) 印度方參與之財務承諾，含任何形式的擔保及設定抵押，其總和不得超過所規定的上限。
- b) 不應設定任何未註明金額及期間之擔保，應明確規定擔保的金額及擔保期間。履約保證的有效期間應為合約中所註明之合約期滿期間。
- c) 若履約保證的執行將與所規定之財務承諾上限牴觸，印度方應就該執行帳戶，於自印度匯出資金前，向印度儲備銀行取得核准。
- d) 根據於2000年5月3日所發布的第FEMA 8/2000-RB號通知第5點(b)，若提供銀行保證或開立擔保信用狀的行為符合《2000年外匯管理(外國證券的發行與轉讓)辦法》所制定規則，則經授權的經銷商對印度境內公司在外國設立的合資公司或全資持有子公司，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設立或行銷行為符合法令的前提下，可向其提供銀行保證或開立擔保信用狀。
- e) 公司需於發行保證時，透過其指定的授權經銷商(Authorized Dealer, AD)，在ODI申報書的第一部份向儲備銀行申報所有保證人(含履約保證、銀行保證、及擔保信用狀)。印度境內銀行對境外全資持有子公司及合資公司所提供的保證，需符合印度儲備銀行之銀行法規部門所頒布的特殊規範。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印度

地址：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110057, India(駐印度代表處)

電話：+91 11 4607 7725

傳真：+91 11 2615 0228 / +91 11 4607 7721

信箱：taiwandesk-in@kpmg.com.tw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